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石财罚字【2020】第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市清宇红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06740407D

法定代表人：温翠珍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村新立街113号南老人会馆1号楼2层201室

经查，你单位参与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2020年鲁谷街道租用环保洒水车服务（采购计划编号：SJSXM-202003139499）”项目投标时，你单位与北京中晟恒坤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锦程清新科技有限公司均参与了本项目投标。你单位的授权代表是彭柳，北京中晟恒坤科技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是李宇，北京锦程清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是张彪，在参与该项目期间彭柳、李宇、张彪的社会保险均在北京陇东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缴纳。2020年4月13日，北京陇东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向北京中晟恒坤科技有

限公司、北京锦程清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清宇红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各转入人民币 2 万元，该数额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北京中晟恒坤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锦程清新科技有限公司均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向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递交投标保证金，北京市清宇红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向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递交投标保证金。上述情形分别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公告；你单位与北京中晟恒坤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锦程清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浩宇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调查函回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递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北京陇东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调查函回复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财听告字〔2020〕7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2020 年 11 月 4 日，我局对本案进行集体讨论。

你单位串通投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 0.95 万元（项目采购金额 190 万元的千

分之五),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可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缴纳罚款; 如在银行开设账户, 也可以转账方式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2020年11月26日

